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血电动采血椅 HMS-I-201), 生产厂为 (深圳市赫美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大埔二路4号6A)。(全血电动采血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全血电动采血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血电动采血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热合机(水雾) LTNRH-630), 生产厂为 (四川兰泰纳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3栋7层3号)。(智能热合机(水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智能热合机(水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热合机(水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热合机 LTNRH-600), 生产厂为 (四川兰泰纳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3栋7层3号)。(智能热合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智能热合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热合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XS-500ix), 生产厂为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机场路7493号)。(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单道移液器 F3), 生产厂为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单道移液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单道移液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道移液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八道移液器 F3), 生产厂为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八道移液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八道移液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八道移液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粒子计数器 CLJ-2083), 生产厂为 (山东博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6667号山东博科生物产业园厂房办公室102室)。(粒子计数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粒子计数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粒子计数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留耕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3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